

陕医保发〔2024〕17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局各处室（专班）、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

2024 年陕西省医疗保障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医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法委发〔2024〕3 号）要求，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进医保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融入发展大局，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助推实现“八个新突破”，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医保法治支撑。

一、夯实思想根基，锻造过硬医保机关

（一）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全年学习的重点课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深化全系统、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采取全种形式，拓展学习方法，组织参加院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班。

（二）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遵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细则要求。全面开展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地位，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所在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三）强化宣传宣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首要内容，纳入各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依托“法润三秦大讲堂”“八五”普法讲师团等平台 and 阵地，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基层开展送法活动，驻社区、走乡村、进校园，向群众多角度纬度宣传宣讲医保法治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医保法治工作亮点成效。

（四）注重实践运用。落实《陕西省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意见（2023—2027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将医保工作与红色法治资源融会贯通，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运用。推进医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讲好陕西医保法治故事，推动红色医保法治文化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融合发展，厚植良好医保法治生态和法治文化。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五）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对《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的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落实，形成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

账的闭环推进体系，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范围，不断夯实各级党组织领导职责和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一决定一规划两实施方案”，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把政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六）落实依法行政制度要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研究制定全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按照全省行政执法质量年度考评工作标准要求推进系统内审。

（七）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围绕全省开展的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年度国家组织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和全省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安排部署，推动系统行政执法规范运行。

三、严格依法履职，构建良好法治环境

（八）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效益。全面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政策统一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确保2023年版医保药品目录落地。优化完善特药管理办法，联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动态调整特药管理范围。抓好国家组织药耗集采中选品种落地执行，抓好国家组织药耗集采中选品种落地执行，巩固监管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并实施“回头看”。优化政务

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全民参保长效机制，探索实施参保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责任共担”的参保工作机制。

（九）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医疗保障职能优势，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和民生急需，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兜住民生健康底线，稳定保障预期，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进一步优化企业群众涉及医保事项办理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全面推动更多医疗保障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坚持市场主体平等，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转变部门职能为核心，扎实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医保领域市场主体营造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惠及千企万家。

（十）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结合中央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及全省开展的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全系统开展医保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发掘生动事例，示范引领工作，将经验转化为规范，严格落实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制度。

四、完善体制机制，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十一）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用两个清单为医保领域市场主体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加强清单动态管

理。推进医保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以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制度。落实行政应诉工作通报机制，积极参加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注重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十三）加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及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政策，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扎实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强化基层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

（十四）发挥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全面落实《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健全通过参加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五、落实改革举措，加快建设法治医保

（十五）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类确定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权责。在深化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分离改革中，健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运用“执行+N”工作模式，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医保工作司法应用。

（十六）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通过“守法普法示范市(区、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医保依法治理，在持续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高校法治文化节、新媒体普法大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中彰显医保形象、树立服务品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壮大普法志愿者力量。

（十七）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统筹安排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各级年度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积极参加年度组织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工作规范运行

（十八）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在系统内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借鉴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加强行业内反馈问题的收集、回复和处理，及时化解矛盾与情。

（十九）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持续加强网络平台建设，优化热线平台双号并行机制。在服务中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便捷服务，让医保窗口成为法律服务体系一角。

（二十）加强法治建设督察。结合中央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标准和程序不统一、地方行政立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等问题开展重点督察。开展系统执法自查，发现问题切实整改。落实

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及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建设督察专报和定期通报机制。

（二十一）健全完善评价评估机制。持续开展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科学系统评估法治建设整体情况。用好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实现法治建设可量化、可比较。加大法治建设考核力度，健全完善指标科学、程序规范、操作简便、结果权威的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评细则，常态化推进考核日常监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